

Max Weber

韦伯作品集

VI

非正当性的支配——
城市的类型学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韦伯作品集

VI

非正当性的支配——城市的类型学

康 乐 简惠美 译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桂林 ·

©1993 远流出版公司

本书由远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授权,

限在中国大陆地区发行

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20-2005-011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非正当性的支配——城市的类型学/(德)韦伯
(Weber, M.)著;康乐,简惠美译.—桂林:广西师范
大学出版社,2005.3

(韦伯作品集;6)

ISBN 7-5633-5251-1

I.非… II.①韦… ②康… ③简… III.城市类型
IV.C912.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03045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桂林市育才路 15 号 邮政编码:541004)
网址:www.bbtpress.com

出版人:肖启明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发行热线:010-64284815

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印刷

(山东省德州市新华路 155 号 邮政编码:253006)

开本:880mm×1230mm 1/32

印张:8.5 字数:251千字

2005年3月第1版 2005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0 001~8 000 定价:16.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作者简介

马克斯·韦伯 (Max Weber, 1864–1920), 德国学者, 与马克思、涂尔干齐名, 并列为现代社会学的奠基者。历任柏林、弗莱堡及海德堡等大学教授。一生著述甚多, 以《宗教社会学论文集》及《经济与社会》等最重要, 以《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等最为国内读者所知晓。

译者简介

康 乐: 美国耶鲁大学历史学博士。

简惠美: 台湾大学历史研究所硕士。

韦伯作品集（I）

学术与政治

韦伯作品集（II）

经济与历史

支配的类型

韦伯作品集（III）

支配社会学

韦伯作品集（IV）

经济行动与社会团体

韦伯作品集（V）

中国的宗教

宗教与世界

韦伯作品集（VI）

非正当性的支配——城市的类型学

韦伯作品集（VII）

社会学的基本概念

策 划  远流博识网

责任编辑 程东金

封面设计 守望者艺术设计工作室
牛亚勋

序 言

作为社会学古典理论三大奠基人之一的韦伯,其名声为中文读者所知晓远比马克思和涂尔干要晚。马克思的名字随着俄国十月革命(1917)的炮声即已传到中国,20世纪50年代以后由于意识形态的原因,马克思与恩格斯的著作并列以全集的形式由官方的中央编译局翻译出版,作为国家的信仰体系,其影响可谓家喻户晓。涂尔干的著作最早是由当年留学法国的许德珩先生(《社会学方法论》,1929)和王了一(王力)先生(《社会分工论》,1935)译介,首先在商务印书馆出版,这两部著作的引入不仅使涂尔干在社会学界闻名遐迩,而且也使他所大力倡导的功能主义在学术界深深植根,并成为当时社会学研究中占主导地位的理论和方法论。与此相比,德国人韦伯思想的传入则要晚了许多。由于中国社会学直接舶来于英美的实证主义传统,在早期,孔德、斯宾塞的化约论—社会有机体论和涂尔干的整体论—功能论几乎脍炙人口,相比之下,韦伯侧重从主观意图、个人行动去探讨对社会的理解、诠释的进路则少为人知。加之,韦伯的思想是辗转从英文传播开来的,尽管他与涂尔干

同属一代人,但在国际上成名要比涂尔干晚了许多。恐怕这就是中国早期社会学著述中鲜有提及韦伯名字的原因。

出于意识形态方面的原因,内地学界从20世纪50年代初开始取消社会学这门学科的研究和教学,又长期与国际主流学术界隔绝,直到改革开放后,1987年由于晓、陈维纲等人合译的《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在北京由三联书店出版问世,内地学者才真正从学术上接触韦伯的中文著作。尽管此前台湾早在20世纪60年代就已出版了该书的张汉裕先生节译本以及由钱永祥先生编译的《学术与政治:韦伯选集(Ⅰ)》(台北远流出版公司,1985),但囿于当时两岸信息闭塞的情况,这样的图书很难直接到达学者手中。此外还应指出,内地在此之前也曾零星出版过韦伯的一些著作译本,譬如,姚曾真译的《世界经济通史》(1981)、黄晓京等人节译的《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1986),但前者由于是以经济类图书刊发的,显然其社会学意义在一定程度上会受到遮蔽,后者是一个删除了重要内容的节译本,难以从中窥视韦伯思想全貌,无疑也会减损其学术价值。

内地学术界在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引介韦伯思想固然和当时社会学刚刚复出这一契机有关,除此之外还有其重要的现实社会背景和深刻的学术原因。众所周知,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是内地社会改革开放方兴未艾的年代,经济改革由农村向城市逐步深入,社会生产力得到了较快的发展。但是社会转型必然会伴随着阵痛和风险,改革旧有体制涉及众多方面的既得利益,需要人们按照市场经济模式转变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重新安排和调整人际关系。加之,由于中国南北方和东西部自然条件和开发程度存在很大差异,在改革过程中也可能出现新的不平等,还有随着分配差距的拉大社会分层化开始显露,以及公务人员贪污腐化不正之风蔓延开来为虐日烈,这些都会导致社会问题丛生,致使社会矛盾渐趋激烈。如果处理不当,最终会引起严重的社会失范。苏联和东欧一些民族国家

在经济转轨中的失败和最终政权解体就是前车之鉴。这些都表明中国的改革开放政策带来的社会经济发展遇到了新的瓶颈,面对这些新问题学术界必须作出自己的回答。

撇开其他因素不论,单从民族国家长远发展上考量,当时中国思想界可以从韦伯论述 19 世纪末德意志民族国家的著作中受到许多启迪。当时德国容克地主专制,主张走农业资本主义道路,成为德国工业发展的严重障碍;而德国中产阶级是经济上升的力量,但是领导和治理国家又缺乏政治上的成熟。韦伯基于审慎的观察和思考作出了自己的选择:出于对德意志民族国家的使命感和对历史的责任感,他自称在国家利益上是“经济的民族主义者”,而在国家政治生活中自我期许“以政治为志业”。联想到韦伯有时将自己认同于古代希伯来先知耶利米,并把他视为政治上的民众领袖,亦即政治鼓动家,他在街市上面对民众或批判内外政策,或揭露特权阶层的荒淫腐化,只是出于将神意传达给民众的使命感,而非由于对政治本身的倾心。然而韦伯又清醒地认识到,现时代是一个理智化、理性化和“脱魅”的时代,已没有任何宗教先知立足的余地,作为一个以政治为志业的人,只能依照责任伦理去行动。这意味着一个人要忠实于自己,按照自己既定的价值立场去决定自己的行动取向,本着对后果负责的态度果敢地行动,以履行“天职”的责任心去应承日常生活的当下要求。或许,韦伯这一特立独行的见解以及他对作为一种理性的劳动组织之现代资本主义的论述,与内地当时的经济改革形势有某种契合,对国人的思考有某些启发,因而使人们将目光转向这位早已作古的德国社会思想家。

此外,二战结束以来,国际学术界以及周边国家兴起的“韦伯热”也对国内学术界关注韦伯起到触发作用。韦伯的出名首先在美国,这与后来创立了结构功能学派的帕森斯有关。帕氏早年留学德国攻读社会学,1927 年他以韦伯和桑巴特论述中的资本主义精神为

研究课题获得博士学位,返美后旋即《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译成英文于1930年出版,并在其成名作《社会行动的结构》中系统地论述了韦伯在广泛领域中对社会学作出的理论贡献,从此以后韦伯在英文世界声名鹊起并在国际学界闻名。50年代以后韦伯著作大量被译成英文出版,研究、诠释韦伯的二手著述也如雨后春笋般地涌现。60年代联邦德国兴起的“韦伯复兴”运动,其起因是二战后以美国为楷模发展起来的德国经验主义社会学,与战后陆续从美国返回的法兰克福学派代表人物所倡导的批判理论发生了严重抵牾,从而导致了一场长达十年关于实证主义方法论的争论。由于参加论战的两派领军人物都是当今学界泰斗,加之其中的几个主要论题——社会科学的逻辑问题(卡尔·波普尔与阿多诺对垒)、社会学的“价值中立”问题(帕森斯对马尔库塞)、晚期资本主义问题(达伦多夫和硕依西对阿多诺)——直接或间接都源于对韦伯思想的理解,对这些重大问题展开深入的研讨和辩论,其意义和影响远远超出了社会学一门学科的范围,对当代整个社会科学界都有重要的参考借鉴价值。作为这场论战的结果,一方面加快了韦伯思想的传播,促使韦伯思想研究热潮的升温,另一方面也对美国社会学界长期以来以帕森斯为代表的对韦伯思想的经验主义解读——“帕森斯化的韦伯”——作了正本清源、去伪存真式的梳理。譬如,在帕森斯式的解读中,韦伯丰富而深刻的社会多元发展模式之比较的历史社会学思想,被歪曲地比附成线性发展观之现代化理论的例证或图示。因此在论战中从方法论上揭示韦伯思想的丰富内涵,还韦伯思想的本来面目,亦即“去帕森斯化”,这正是“韦伯复兴”的题中应有之意。

随着东亚“四小龙”的经济腾飞,研究韦伯的热潮开始东渐。二战后特别是60年代以后,传统上受儒家文化影响的韩国、新加坡、台湾、香港成为当时世界上经济发展最快的四个国家或地区,如何解

释这一现象成为国际学术界共同关注的课题。美国的汉学家曾就“儒家传统与现代化”的关系于60年代先后在日本和韩国召开了两次国际学术研讨会。80年代初在中国香港也举行了“中国文化与现代化”的国际学术会议,中心议题就是探讨儒家伦理与东亚经济起飞的关系。许多学者都试图用韦伯的宗教观念影响经济行为的思想去解释东亚经济崛起和现代化问题:有将“宗教伦理”视为“文化价值”者;也有人将“儒家文化”作为“新教伦理”的替代物,在解释东亚现代化时把儒家传统对“四小龙”的关系比附为基督教对欧美、佛教对东南亚的关系;还有人将韦伯论述的肇源于西欧启蒙运动的理性资本主义精神推展至西方以外,譬如日本,等等。所有这一切,无论赞成者抑或反对者,都使亚洲地区围绕东亚经济腾飞形势而展开的文化讨论,与对韦伯思想的研讨发生了密切关系,客观上推动了韦伯著作的翻译出版和思想传播,促使东亚地区韦伯研究热潮的出现。

作为欧洲文明之子,韦伯是一名百科全书式的学者,其思想可谓博大精深,同时其中也充满了许多歧义和矛盾,许多相互抵牾的观点都可在他那里找到根源,因而时常引起不同诠释者的争论。历来对韦伯思想的理解大致可分为两派,即文化论和制度论。前者主张思想、观念、精神因素对人的行动具有决定作用,故而韦伯冠名为“世界诸宗教的经济伦理”这一卷帙浩繁的系列宗教研究(包括基督新教、儒教、印度教、犹太教等)是其著作主线;后者则强调制约人的行动背后的制度原因才是决定的因素,为此它视《经济与社会》这部鸿篇巨制为其主要著作。这种把一个完整的韦伯解析为两个相互对立部分的看法,从韦伯思想脉络的局部上说似乎都言之成理、持之有据,但整体看来都有以偏概全的偏颇。须知,韦伯既不是通常意义上的观念论者或文化决定论者,更不是独断意义上的唯物论者,因为这里的宗教观念是通过经济的伦理对人的行动起作用,并

非纯粹观念作用于人；而制度因素既包含经济制度也包含法律制度、政治制度，还包含宗教制度、文化制度，并非只是经济、物质、利益方面的制度。换言之，一般理解的观念—利益之间那种非此即彼、对决、排他性关系，在韦伯的方法论看来纯属社会科学的“理想型”，只有在理论思维的抽象中它们才会以纯粹的形式存在，在现实生活中它们从来就是一种“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彼此包容的、即所谓的“镶嵌”关系。应该运用韦伯研究社会的方法来研究韦伯本人的思想，放大开来，应该用这种方法看待社会生活中的一切事物，唯有如此，才能持相互关系的立场，以“有容乃大”的胸怀解决现实中许多看似无解的死结问题。

在中文学术界，远流出版公司出版的“新桥译丛”有着很好的口碑，其译作的品质精良是远近驰名的，其中韦伯著作选译更是为许多内地学人所称道。究其原委，一则是书品优秀，这包括书目及其版本的选择颇具专业学术眼力，另外新桥的译文具有上乘水准，是由经过专业训练的学者基于研究之上的逐译，而非外行人逐字逐句地生吞活剥。仅以两岸都有中文译本的《中国的宗教：儒教与道教》一书而论，远流本初版于1989年，六年后再出修订版，书中不仅更正了初版本的一些讹误，而且将译文的底本由初版的英译本改以德文原著为准，并将英、日文译本添加的译注和中文译本的译注连同德文本作者的原注一并收入，分别一一标示清楚。此外，远流版译本还在正文前收录了对韦伯素有研究的康乐先生专为该书撰写的“导言”，另将美国匹兹堡大学著名华裔教授杨庆堃先生1964年为该书的英译本出版时所写的长篇“导论”译附于后，这就为一般读者和研究者提供了极大方便，使这个译本的学术价值为现有的其他几个中译本所望尘莫及。再则，“新桥译丛”的编辑出版已逾二十余载，可谓运作持之以恒，成果美不胜收，仅韦伯著作选译出版累计已达十

几种之多,形成规模效应,蔚为大观。不消说,这确乎需要有一个比较稳定的编译者团队专心致志、锲而不舍地坚持长期劳作才能做到,作为一套民间出版的译著丛书,在今日中国台湾这种日益发达的工商社会,实属难能可贵。现在,两岸出版业界的有识之士又携手合作,将这套译著引介到内地出版,这对于提高这套丛书的使用价值、扩大其学术影响、推动中文世界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的发展、提升学术研究水平,功莫大焉。

近年来,随着两岸经贸往来规模的不断扩大,两地学术界和出版界的交流也在逐步深入,相应的,两地学者的著述分别在两岸出版的现象已屡见不鲜,这对于合理地使用有限的学术资源,互通有无,取长补短,共同提升中文学界的研究素质,可谓事半功倍。进而,倘若超越狭隘功利角度去看问题,将文本视为沟通思想、商谈意义的中介,从而取得某种学术共识,成为共同打造文化中国的契机,则善莫大焉。

诗云:“瞻彼淇奥,绿竹猗猗。有斐君子,如切如磋,如琢如磨。”唯愿两岸学人随着对世界文化了解的日益加深,中文学界的创造性大发展当为期不远矣。是为序。

2003年12月3日 苏国勋于北京

(本文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研究员)

译 序

康 乐 简惠美

本书原为韦伯《经济与社会》一书第2卷第9章“支配社会学”的第7节。原标题为：“非正当性的支配(城市的类型学)”，以与前六节所讨论的“正当性的支配”作一对比。由于篇幅关系，我们将前六节列入《支配社会学》一书，此节则单独成为本书。

所谓“非正当性的支配”，可参照韦伯如下的说明。韦伯认为“即使是那些(所谓的)‘自由’共同体，也就是已经完全排除了君主的权力，或者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君主的权力，而由其成员在政治上自行建构组织起来的政治团体”，也必须有专门为此一团体致力工作的人，亦即有以政治为主业的职业政治家，并且也必设置出其得以专注的机构(Apparat)，更遑论其他种类的团体。因为“所谓这种共同体是‘自由的’，意思不是说这种团体可以免于武力强权的支配；这里‘自由’之意，是说由传统来正当化(在大部分的例子中，在宗教的方式下被神圣化)为一切权威之不二来源的君主权力，已经看不到了。在历史上，这类共同体的起源温床仅见于西方。它们的萌芽，是作为一个政治团体的城市，也就是城市在地中海文化圈首次出现时的那种形态”(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 S. 827)。

目 录

序 言	苏国勋
译 序	康乐 简惠美
第一章 城市的概念与类型	1
一 城市的经济本质,市场聚落	1
二 “消费城市”与“生产城市”	5
三 城市与农业的关系	9
四 经济发展阶段之一的“城市经济”	10
五 政治—行政的城市概念	13
六 要塞与镇戍	15
七 要塞与市场合一的城市	19

八 西方城市的“共同体”性格与“市民”身份资格， 东方城市此两概念之阙如·····	22
第二章 西方的城市 ·····	37
一 土地法与人的法律地位·····	37
二 兄弟盟约之城邦的出现·····	43
三 东方妨碍兄弟盟约之城市出现的因素：禁忌与氏族制其他 的巫术性制约；兄弟盟约的前提——巫术性制约的崩解 ·····	48
四 氏族对古代与中古城市的意义·····	50
五 西方誓约共同体的兄弟盟约，其法律与政治的结果 ···	56
六 城市联盟的社会学意义·····	62
1. 意大利的誓约共同体 ·····	62
2. 日耳曼北部的兄弟盟约 ·····	70
3. 西方城市发展的积极基础——军事制度所促成的 市民的武装能力 ·····	76
第三章 古代与中世纪的门阀城市 ·····	79
一 门阀支配的本质·····	79
二 威尼斯门阀支配的形成——贵族之独占、闭锁性的支配 ·····	81
三 意大利其他共同体的门阀支配：缺乏闭锁性与 Podesta 制的采用·····	90
四 英国城市的寡头统治及其所受皇室行政的制约·····	94
五 北欧市议会门阀与手工业行会的支配 ·····	100
六 西洋上古的氏族卡理斯玛王制 ·····	102
七 沿海地区的战士聚落与西洋上古的门阀城市 ·····	107

八 与中古欧洲的差异	116
九 古代与中世纪门阀经济性格的类似性	120
第四章 平民城市	126
一 以市民的兄弟誓约共同体打破门阀支配	126
二 作为非正当性政治团体 Popolo 的革命性格	128
三 中世纪意大利城市里各身份团体间的权力分配	130
四 古代的 Demos 与 Plebs 之类似的发展:罗马的护民官与 斯巴达的摄政官	135
五 古代的“民主制”结构与中古时期的对比	141
六 古代与中古时期的城市僭主制	147
七 中世纪意大利城市的例外地位	157
八 中古城市在自治最盛时期的整体状况	158
1. 政治的自主性	159
2. 立法的自主性	161
3. 自治	164
4. 租税的自主性	166
5. 市场权与自主的“城市经济政策”	167
6. 中古城市在其政治经济特质下对于非市民阶层的 态度	171
〔续〕 特别是对于圣职者的态度	174
第五章 古代与中世纪的民主制	179
一 南欧与北欧的中世纪城市类型相互间的关系, 及其与古代城市类型的关系	179
二 古代与中世纪的阶级对立	180
三 古代与中世纪的城市制度:作为政治组织之基础的	

地区共同体与职业团体	184
四 早期民主制的担纲者:古代城市的农民与中世纪城市的手工业市民阶层;希腊与罗马在后续发展上的歧异	190
五 古代与中世纪民主制的经济政策;典型的古代城市之根本的军事利益取向	194
六 典型的中世纪内陆手工业城市之根本的经济利益取向	198
七 古代城邦的身份结构:与中古城市作比较	200
八 作为战士行会的古代城邦:与中古内陆手工业城市形成对比	208
九 罗马望族寡头制的家产制与封建制结构	216
译名对照表	222
索引	243